

線上起訴系統 Q&A

1. 什麼是線上起訴系統？

答：

(1) 線上起訴系統係指「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律師、會計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可透過此平台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提起上訴或抗告等。

(2) 本系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先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正式啟用，嗣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再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開放使用，預計於 105 年就民事訴訟事件全面啟用。

2. 為什麼要建置線上起訴系統？

答：

(1) 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線上起訴系統是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線上遞狀只要幾分鐘就可以完成，減少紙本遞狀的舟車勞頓，也可提升司法服務品質與效能。世界銀行報告並將是否建置線上起訴系統與有無設置商業法庭列為評比國家經商便利度的指標，線上起訴系統的建置可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的競爭力。

(2) 節能減碳與保護地球：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後，訴訟代理人可以透過線上起訴系統進行書狀交換、閱覽下載對造書狀，不用到法院閱卷影印，將可大量減少閱卷影印的紙張，達到節能減碳與保護地球之目的。

3. 世界各國採用線上起訴系統的現況為何？

答：

(1) 依據世界銀行經商報告，全球已有 25 個經濟體採用線上起訴系統，亞洲有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非洲有盧安達與茅利塔尼亞，中東有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色列，大洋洲有澳大利亞、帛琉，美洲有美國、巴西，歐洲有英國、奧地利、捷克、希臘、芬蘭、葡萄牙等。

(2)我國經商便利度在 2015 排名全球第 19 名，而線上起訴系統是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的評比指標，自有建置線上起訴系統之必要，使司法效能與我國經商便利度的排名同步提升。

4. 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與直接將書狀 email 或傳真給法院，是不是一樣？

答：使用線上起訴系統遞狀是經由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做交換，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法規設計，且線上起訴系統是以網頁方式呈現，具有直覺化與互動性的優點，使用者可以經由系統之回應與查詢功能即時知道案件的最新狀態。

5. 可使用線上起訴系統的事件有那些？全部事件都可以用嗎？

答：

(1)目前先開放因國稅（包括關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地方稅（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

(2)但有關前揭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6. 一般民眾可不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答：目前先開放律師、會計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且該訴訟代理人有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時，才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目前並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7. 我國現階段是否採取強制線上起訴的作法？

答：只要當事人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就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目前採取「線上起訴」與「紙本遞狀」雙軌併行的作法，就是原告可以經由線上起訴系統起訴，也可以直接提出起訴狀紙本起訴，就終極目標而言，強制線上起訴的作法為未來的必然趨勢。現行已施行

強制電子起訴的國家有美國紐約州、田納西州及德拉瓦州等州法院，及澳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

8. 使用線上起訴系統的優點為何？

答：

(1)省時又便利：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不受時空限制，可隨時隨地線上傳遞書狀及取得對造傳送法院之書狀。

(2)省錢又環保：當事人不須將書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法院，也不用列印紙本，省紙、省錢又環保。

(3)攜帶方便且易保存：對於可攜性電子書狀，隨時隨地在電腦及行動裝置上閱覽，結案後也容易歸檔及保存。

(4)法庭訴訟效益高：訴訟電子化後，在法庭上進行攻防時，經由電子卷證提示與調查，在場人員得以見聞法院公開之審理過程，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9. 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起訴或聲請後，被告或參加人怎麼知道？

答：原告起訴或聲請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會先行審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以書面通知被告機關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並命其答辯。如參加人也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會以書面通知原告及被告。

10. 原告訴訟代理人要怎麼登入線上起訴系統？

答：

(1)原告訴訟代理人先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律師也可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進入此作業平台。

(2)原告必須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直接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的頁面上勾選，如下圖所示），之

後就可以線上起訴了。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11. 如果只有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被告機關卻不使用，那怎麼辦？

答：全國各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被告機關）都已經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做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只要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起訴或聲請，前開被告機關就會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12. 參加人可不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答：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起訴或聲請後，參加人如果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也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的話，其訴訟代理人律師或會計師就可以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13. 參加人怎麼表示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答：

(1)參加人要先委任律師、會計師為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且提出「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有提供申請證明，請填載後列印成紙本）。

(2)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還要填寫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寄送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亦可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下載電子檔後填寫，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3&cid=118>），簽名或蓋章後，連同上開帳號申請證明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之後，還要提出書狀繕本嗎？

答：當事人（原告、被告、參加人）使用線上起訴系統後，都不用提出書狀繕本，也不用

逕送繕本給對造。即使參加人不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也是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列印兩造書狀後送達給參加人。

15. 使用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遞狀，何時發生送達的效力？

答：

(1)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都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則以線上起訴系統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該系統時，就會發生送達於法院、對造及參加人的效力。

(2)如果只有原告及被告同意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而參加人沒有同意，則原告或被告以線上起訴系統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作業平台時，發生送達於法院及對造的效力，至於參加人部分則於收受法院寄送的書狀繕本時才發生送達效力。

(3)相關規定，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16. 有線上起訴問題的話，要到那裡找資料？

答：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線上起訴」網頁（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3&cid=118>）。

17. 本院專責人員為陳君偉先生，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2)22616714 分機 1760

傳真：(02)22602714